

股票代碼：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電 話：(02)8809-1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尚元良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柳韓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51,186	17	54,58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52,895	28	317,016	40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0	-	8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65,196	19	142,651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193	9	41,18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647,913	73	556,313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000	-	3,00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八)	143,663	16	187,831	24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六)及八)	47,903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1780 無形資產	5,575	1	5,386	1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6,393	1	11,1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74	-	730	-	負債總計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018	2	20,355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62	1	12,657	2	股本
	240,788	27	241,107	3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888,701	100	797,42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三))				
4111	銷貨收入	\$ 1,021,374	102	1,067,83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01	-	10,927	1
4190	銷貨折讓	22,232	2	10,706	1
		996,541	100	1,046,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96,040	80	816,295	78
	營業毛利	200,501	20	229,909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883	4	43,532	4
6200	管理費用	111,527	11	127,0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5	1	7,754	1
		163,565	16	178,360	17
	營業淨利	36,936	4	51,5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337	-	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06	2	(2,586)	-
7050	財務成本	(2,916)	-	(3,694)	-
		19,627	2	(5,97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563	6	45,57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295	2	17,511	2
	本期淨利(淨損)	40,268	4	28,0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8	1	12,21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77)	-	(58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1	1	11,6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39	5	39,697	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28		0.8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	315,826	42	-	5,114	3,322	-	324,304
本期淨利	-	-	-	28,066	-	-	28,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	12,218	-	11,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79	12,218	-	39,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	(136)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826	42	136	32,457	15,540	-	364,001
本期淨利	-	-	-	40,268	-	-	40,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	5,348	-	5,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991	5,348	-	45,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6	(2,8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792)	-	-	(15,79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826	42	2,942	53,850	20,888	-	393,54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63	45,5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79	20,547
攤銷費用	6,235	10,30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7)
利息費用	2,916	3,694
利息收入	(337)	(308)
呆帳轉列收入	(240)	(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07	399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88)	4
合併貨項轉什項收入	-	(1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72	34,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	-
應收帳款	70,362	(105,473)
存貨	(17,918)	5,525
其他流動資產	(34,334)	(14,242)
其他應收款	(426)	2,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51	(112,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9	66
應付帳款	21,648	60,035
其他應付款	13,359	36,967
其他流動負債	20,855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831	96,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482	(15,668)
調整項目合計	102,454	18,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017	64,177
收取之利息	337	307
支付之利息	(2,924)	(3,756)
支付之所得稅	(13,177)	(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253	59,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3)	(15,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4	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	(28)
其他資產增加	(1,675)	(3,940)
取得無形資產	(2,151)	(1,683)
其他	-	(2,46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10)	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6)	(23,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65)	(20,565)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3,0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	-
發放現金股利	(15,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41)	(23,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4)	2,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602	14,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4	39,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186	54,5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100.00 %	100.00 %
"	EXTRACT LTD.(EXTRACT)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ACT USA CORP.	太陽能及環保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00 %	100.00 %
"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50.00 %	50.00 %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50.00 %	50.00 %
EXTRACT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長琦)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阜盛)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青盛)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模具設備	2年～10年
(4)運輸設備	4年～10年
(5)辦公設備	2年～8年
(6)其他設備	2年～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及商標 5年～20年

(2)電腦軟體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財務成本。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 1,492	887
活期存款	149,694	53,69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1,186</u>	<u>54,58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成本衡量之之金融資產	<u>\$ 3,000</u>	<u>3,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33	-
應收帳款	252,949	317,306
其他應收款	1,410	873
減：備抵呆帳	(54)	(290)
	<u>\$ 254,338</u>	<u>317,88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90天以下	\$ 10,056	34,958
逾期91~180天	74	1,447
逾期181~270天	-	202
逾期超過271天	703	130
	<u>\$ 10,833</u>	<u>36,737</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0	29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49	49
減損損失迴轉	-	(289)	(289)
外幣換算損益	-	4	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u>	<u>54</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 餘額	\$ -	290	29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3	3
減損損失迴轉	-	(10)	(10)
外幣換算損益	-	7	7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 -	290	290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在 製 品	\$ 19,838	10,82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9,838	10,827
原 料	40,590	33,283
減：備抵損失	(8,654)	(5,509)
小 計	31,936	27,774
物 料	30,150	22,434
減：備抵損失	(537)	(409)
小 計	29,613	22,025
製 成 品	88,202	78,851
減：備抵損失	(6,669)	(6,273)
小 計	81,533	72,578
商 品	5,166	5,478
減：備抵損失	(3,083)	(2,766)
小 計	2,083	2,712
在途存貨	193	6,735
	\$ 165,196	142,651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成本	\$ 790,891	830,5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49	(14,249)
合 計	\$ 796,040	816,29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892	79,869	174,153	12,427	10,143	130,802	65,884	527,170
增 添	-	4,505	9,745	841	821	1,004	6,687	23,603
轉入(轉出)	-	22,701	-	-	-	-	(22,701)	-
處 分	-	-	(12,450)	-	-	(879)	(3,695)	(17,024)
報 廢	-	-	(10,820)	(16)	(773)	(728)	(2,014)	(14,35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5,271)	(17,871)	-	-	-	-	-	(53,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	6,314	272	563	748	867	9,7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1</u>	<u>90,215</u>	<u>166,942</u>	<u>13,524</u>	<u>10,754</u>	<u>130,947</u>	<u>45,028</u>	<u>476,03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3,892	77,760	160,675	11,516	11,638	127,724	62,939	506,144
增 添	-	1,580	7,315	637	367	2,244	2,539	14,682
處 分	-	-	(1,626)	-	(839)	(220)	(165)	(2,850)
報 廢	-	-	(74)	(15)	(1,335)	-	(799)	(2,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9	7,863	289	312	1,054	1,370	11,4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92</u>	<u>79,869</u>	<u>174,153</u>	<u>12,427</u>	<u>10,143</u>	<u>130,802</u>	<u>65,884</u>	<u>527,17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8,780	135,118	9,174	7,581	124,906	33,780	339,339
本年度折舊	-	2,253	6,843	897	651	4,361	1,874	16,879
減 損	-	-	(288)	-	-	-	-	(288)
處 分	-	-	(10,894)	-	-	(190)	(3,381)	(14,465)
報 廢	-	-	(8,614)	(14)	(710)	(728)	(1,818)	(11,88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239)	-	-	-	-	-	(5,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4	5,320	228	432	728	494	8,0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618</u>	<u>127,485</u>	<u>10,285</u>	<u>7,954</u>	<u>129,077</u>	<u>30,949</u>	<u>332,36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6,359	121,280	8,411	8,431	119,424	31,692	315,597
本年度折舊	-	2,103	9,411	601	684	5,750	1,998	20,547
減 損	-	-	4	-	-	-	-	4
處 分	-	-	(1,087)	-	(635)	(1,099)	(45)	(2,866)
報 廢	-	-	(74)	(13)	(1,129)	-	(681)	(1,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8	5,584	175	230	831	816	7,9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80</u>	<u>135,118</u>	<u>9,174</u>	<u>7,581</u>	<u>124,906</u>	<u>33,780</u>	<u>339,3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8,621</u>	<u>63,597</u>	<u>39,457</u>	<u>3,239</u>	<u>2,800</u>	<u>1,870</u>	<u>14,079</u>	<u>143,66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53,892</u>	<u>51,401</u>	<u>39,395</u>	<u>3,105</u>	<u>3,207</u>	<u>8,300</u>	<u>31,247</u>	<u>190,54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3,892</u>	<u>51,089</u>	<u>39,035</u>	<u>3,253</u>	<u>2,562</u>	<u>5,896</u>	<u>32,104</u>	<u>187,831</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5,271	17,871	53,1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71</u>	<u>17,871</u>	<u>53,1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239	5,2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39</u>	<u>5,2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5,271</u>	<u>12,632</u>	<u>47,903</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8,83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扣除其他應扣除部分之價格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標的物現況、經濟、功能等因素，推估其價值。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23,500
擔保銀行借款	26,750	15,415
合計	<u>\$ 36,750</u>	<u>38,9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089</u>	<u>40,285</u>
利率區間	<u>1.79%~1.82%</u>	<u>1.8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TWD	2.00%-2.12%	109	\$ 46,333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0)
合計			\$ 43,533
尚未使用額度			\$ -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TWD	1.99%-2.12%	109	\$ 49,133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0)
合計			\$ 46,333
尚未使用額度			\$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800千元及3,03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97	6,5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89)	(10,368)
計畫(剩餘)短絀	(3,492)	(3,76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 (3,492)	(3,769)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之資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99	6,10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4	236
精算損(益)	364	5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197</u>	<u>6,59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68	10,20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7	3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8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7	181
精算(損)益	87	(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89</u>	<u>10,3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5	128
利息成本	99	10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7)	(181)
	<u>\$ 77</u>	<u>54</u>
管理費用	<u>\$ 77</u>	<u>5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44</u>	<u>13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5)	212
本期認列	(277)	(5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52)</u>	<u>(375)</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66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6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102.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7,197	6,599	6,109	7,0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89)	(10,368)	(10,201)	(10,76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3,492)	(3,769)	(4,092)	(3,762)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20	467	-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3,49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	404	401	(375)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3千元及1,1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51千元及23,549千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24	10,0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3)	503
	<u>10,741</u>	<u>10,5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35	6,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474
	<u>5,554</u>	<u>6,92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6,295</u>	<u>17,5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零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56,563</u>	<u>45,5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16	7,748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2,325)	(11,274)
不可扣抵之費用	4,788	11,551
租稅獎勵	-	(19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2,226	4,593
未認課稅損失之變動	1,861	4,462
前期(高)低估	(683)	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12	122
合 計	<u>\$ 16,295</u>	<u>17,51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u>\$ 17,324</u>	<u>15,463</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至十年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除未來所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	20,84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24,34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10,77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8,728	6,80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280	4,779	民國一〇八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 76</u>

	減損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46	1,122	8,980	-	11,1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	121	(4,838)	-	(4,7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8</u>	<u>1,243</u>	<u>4,142</u>	<u>-</u>	<u>6,39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89	1,280	15,032	217	17,5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	(158)	(6,052)	(217)	(6,3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6</u>	<u>1,122</u>	<u>8,980</u>	<u>-</u>	<u>11,148</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3,850</u>	<u>32,45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546</u>	<u>4,139</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91 %</u>	<u>22.48 %</u>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4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1,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31,58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餘額(期初餘額)	<u>31,583</u>	<u>31,583</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52,802千元，減少股數計5,280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41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315,82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 <u>42</u>	<u>42</u>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一、董監事酬金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股東紅利依扣除一至二款後餘額提撥。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20千元及94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千元及40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扣除預計保留部分之盈餘，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數估列之，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及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15,792</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268</u>	<u>28,06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31,583</u>	<u>31,58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40,268</u>	<u>28,066</u>
(稀釋)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583	31,58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43	-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1,726</u>	<u>31,583</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u>996,541</u>	<u>1,046,204</u>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u>337</u>	<u>308</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7,965	(5,184)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損失	(2,807)	(330)
減損迴轉利益	287	-
什項收入	17,155	4,167
什項支出	(394)	(1,239)
	<u>\$ 22,206</u>	<u>(2,58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916</u>	<u>3,694</u>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0</u>	<u>3,00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186	54,58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4,338	317,889
存出保證金	<u>674</u>	<u>730</u>
小計	<u>406,198</u>	<u>373,203</u>
合計	<u>\$ 409,198</u>	<u>376,203</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750	38,915
應付款項	318,495	331,83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00	2,800
長期借款	43,533	46,333
存入保證金	<u>316</u>	<u>-</u>
合計	<u>\$ 401,894</u>	<u>419,883</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09,198千元及376,203千元。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某美洲客戶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58,456千元及220,882千元，佔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63%及70%。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3,083	74,583	28,625	31,759	3,045	8,799	2,3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10,157	89	10,068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83,999	283,999	283,999	-	-	-	-
其他應付款	87,976	87,976	87,976	-	-	-	-
	<u>\$ 455,058</u>	<u>456,715</u>	<u>400,689</u>	<u>41,827</u>	<u>3,045</u>	<u>8,799</u>	<u>2,355</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4,548	67,363	17,641	1,889	36,679	8,799	2,3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500	23,658	13,602	10,056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2,390	252,390	252,390	-	-	-	-
其他應付款	79,445	79,445	79,445	-	-	-	-
	<u>\$ 419,883</u>	<u>422,856</u>	<u>363,078</u>	<u>11,945</u>	<u>36,679</u>	<u>8,799</u>	<u>2,35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755	31.6500	308,730	10,335	29.8050	308,039
人 民 幣	13,421	5.0920	68,339	13,313	4.9190	65,486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	31.6500	6,366	157	29.8050	4,685
人民幣	53,947	5.0920	274,698	53,758	4.9190	264,43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797千元及867千元。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暴露於利率風險下之金融負債，若持有至到期日將使淨利分別減少306千元及314千元。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主係美洲及亞洲等，故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分類，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63%、28%及70%、25%屬美洲及亞洲地區，故應收帳款之風險有顯著集中之情形。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495,153	433,4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186)	(54,584)
淨負債	\$ 343,967	378,835
權益總額	\$ 393,548	364,001
負債資本比率	87.40 %	104.08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之連帶保證之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86,333	109,133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60	8,395
退職後福利	137	167
	\$ 9,197	8,56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18,621	53,892
房屋及建築	"	29,749	44,83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35,271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12,633	-
		\$ 96,274	98,724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租約陸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前到期，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103.12.31	102.12.31
民國一〇三年	\$ -	1,582
民國一〇四年	8,676	-
民國一〇五年	8,378	-
民國一〇六年	6,472	-
民國一〇七年	6,674	-
民國一〇八年	2,225	-
	<u>\$ 32,425</u>	<u>1,58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867	63,057	184,924	115,514	61,289	176,803
勞健保費用	8,208	6,822	15,030	8,733	12,209	20,942
退休金費用	8,665	8,606	17,271	10,419	14,380	24,7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25	6,809	9,434	1,176	5,616	6,792
折舊費用	12,881	3,998	16,879	17,304	3,243	20,547
攤銷費用	3,236	2,999	6,235	4,232	6,073	10,305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精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	2,000	1.74 %	815	1.74 %	
"	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6.67 %	618	6.67 %	

註1：各該被投資公司以股權淨值為市價，所列之股權淨值係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註1)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琦	孫公司	進貨	575,280	90 %	月結120	-	-	(97,007)	(76)%	
長琦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5,280)	(88)%	"	-	-	97,007	76 %	

註1：依雙方約定。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長盛科技(股)公司	永盛	1	銷貨成本	10,666	月結120天	1 %
0	"	長琦	1	銷貨成本	575,280	"	55 %
0	"	"	1	應付帳款	97,007	"	11 %
0	"	阜盛	1	銷貨成本	26,944	"	3 %
0	"	"	1	應付帳款	26,965	"	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大於總資產及總營收1%者，不予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盛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EXTRACT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3,409	113,409	3,360	100 %	108,854	100 %	(3,829)	(3,782)	差異係未 實現銷貨 毛利
"	永盛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80,721	80,721	-	100 %	57,695	100 %	(4,999)	(5,013)	差異係側 流交易
"	ACT USA CORP.	美國	太陽能及環保產 品之研發及銷售	3,280	3,280	100	100 %	21	100 %	-	-	
"	安盛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37,205	37,205	-	50 %	31,720	50 %	84	40	差異係側 流交易
永盛	安盛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37,205	37,205	-	50 %	31,720	50 %	84	42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琦	各種連接器 、電子產品 及電線組裝	51,432	(二)	51,432	-	-	51,432	(4,112)	100 %	100 %	(4,112)	37,306	-
阜盛	"	17,478	(二)	17,478	-	-	17,478	1,180	100 %	100 %	1,180	61,902	-
青盛	"	29,130	(二)	29,130	-	-	29,130	(1,045)	100 %	100 %	(1,045)	5,141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8,040	98,040	236,1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60%計算。

註5：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銷售及設計各類電子連接器及線組產品；大陸部門係製造、加工銷售電子連接器、線組產品及模具設計銷售；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加工製造線組產品及模具設計銷售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 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7,465	103,966	135,110	-	996,541
部門間收入	4,787	606,782	27,963	(639,532)	-
利息收入	40	284	13	-	337
收入總計	<u>\$ 762,292</u>	<u>711,032</u>	<u>163,086</u>	<u>(639,532)</u>	<u>996,878</u>
財務成本	\$ 1,232	-	1,684	-	2,916
折舊與攤銷	6,009	11,224	5,881	-	23,1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756)	-	42	8,71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1,249</u>	<u>1,441</u>	<u>(8,679)</u>	<u>12,552</u>	<u>56,56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8,290	-	31,729	(230,01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7,802	51,338	68,089	-	227,2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34,044</u>	<u>452,902</u>	<u>272,308</u>	<u>(470,553)</u>	<u>888,7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0,496</u>	<u>344,639</u>	<u>41,690</u>	<u>(131,672)</u>	<u>495,153</u>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5,993	111,768	158,443	-	1,046,204
部門間收入	8,781	594,628	18,727	(622,136)	-
利息收入	11	269	28	-	308
收入總計	<u>\$ 784,785</u>	<u>706,665</u>	<u>177,198</u>	<u>(622,136)</u>	<u>1,046,512</u>
財務成本	\$ 1,987	-	1,707	-	3,694
折舊與攤銷	9,622	15,581	5,645	-	30,8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72)	1	(37,201)	79,172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528</u>	<u>(37,918)</u>	<u>(38,563)</u>	<u>79,530</u>	<u>45,57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1,686	-	31,687	(233,373)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6,012	48,520	61,697	-	226,2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18,646</u>	<u>2,493,281</u>	<u>104,627</u>	<u>(2,419,134)</u>	<u>797,42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54,645</u>	<u>303,098</u>	<u>18,953</u>	<u>(143,277)</u>	<u>433,419</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u>996,541</u>	<u>1,046,20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592,029	619,990
大 陸	128,893	211,074
菲 律 賓	73,060	92,258
其他國家	<u>202,559</u>	<u>122,882</u>
合 計	\$ <u>996,541</u>	<u>1,046,204</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07,802	116,012
大 陸	51,338	48,520
其他國家	<u>68,089</u>	<u>61,697</u>
合 計	\$ <u>227,229</u>	<u>226,22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來自美洲之A客戶	\$ <u>588,011</u>	<u>593,852</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445

號

會員姓名：(1) 楊柳鋒
(2) 許淑敏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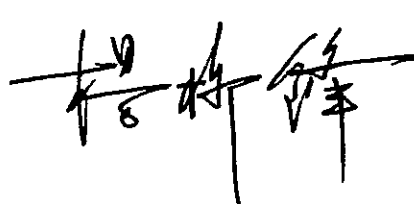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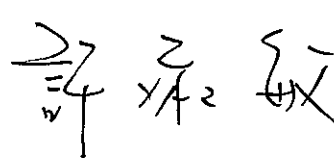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四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84606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月 21 日

